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13 號(18.9.2013)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 目的

本文旨在請組員討論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安排。

##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就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特別會議的文件，總署建議區議會在一億元撥款中預留適當款項(例如 10%)以支付相關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等費用，另外，政府亦預留二億元予總署在社區重點項目建議階段，而尚未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時，用以進行工程及/或非工程部分所需的初步研究工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推行由總署統籌的公眾參與活動等。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非工程部分的獲准支出項目載於附件。

## 總署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的財政支援

3. 總署已為每區預留一次性的三十萬元撥款，讓區議會在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前，推行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區議會可按需要，向總署申請撥款舉辦有關活動，建議的活動包括地區諮詢研討會、巡迴展覽、製作宣傳海報、刊物、小冊子及其他於地區舉行而在展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前進行的活動。但在財委會批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後所舉辦的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開支，則須要從每區獲批核的撥款中支付。

4. 如區議會需要在展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前進行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可向總署申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撥款，所須資料如下：

- (a) 活動名稱；
- (b) 主辦機構；
- (c) 目的；
- (d) 理由；
- (e) 簡介(例如重點特色、形式、內容及時間等)；
- (f) 參與對象；
- (g) 預算支出；
- (h) 推展日期/時期；及
- (i) 現金流預算(即每項活動於 2013-14、2014-15、2015-16 或 2016-17 年的開支預算)。

如組員決定向總署申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撥款，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擬備文件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審閱。如獲委員會正式通過，民政處便會向總署提交所需資料，待有結果時再通知組員。

#### 討論要點及跟進工作

5. 組員可參考上文第 2 段至第 4 段的資料，討論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安排，及考慮向總署申請相關的三十萬元撥款。

####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以供組員討論。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2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非工程部分的獲准支出項目

- (a) 為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僱用員工（包括臨時工或散工<sup>(1)</sup>）的開支
- 需費 250 萬元或以下的非工程部分：僱用員工的開支不可超過核准預算的 25%；以及
  - 需費超過 250 萬元的非工程部分：整個項目的開支（包括僱用員工的開支）須由民政事務總署審核，再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 (b) 非牟利機構在社區重點項目非工程部分的中央行政費用
- 需費 250 萬元或以下的非工程部分：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預算的 10%。
  - 需費超過 250 萬元的非工程部分：整個項目的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須由民政事務總署審核，再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 (c) 採購所需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的開支
- (d) 運輸工具租賃費
- (e)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
- (f) 租用及佈置場地、租用照明設備和擴音系統的開支
- (g) 租用投影片、錄影帶、家具和器材的開支

- (h) 支付郵費，以及購置文具、備用品和小型器材的開支
- (i) 為各項文娛、康樂和體育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以及為各項比賽聘用評判或公證人的費用
- (j) 表演者(包括司儀)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
- (k) 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

項目	每人／每日活動的支出限額	對象
飲品和茶點	50 元 <sup>(2)</sup>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表演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或便餐 (包括飲品)	65 元 <sup>(2)</sup>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的表演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 (l) 購買紀念品、獎品、象徵式禮物的開支，例如到醫院、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物品：

項目	每項的支出限額
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不超過 315 元 <sup>(2)</sup>
獎品	不超過 1,200 元 <sup>(2)</sup>

(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 (m) 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運動制服(不包括運動鞋)的費用。制服費用一般不應超過每人 270 元<sup>(2)</sup>
- (n) 僱用服務的費用（例如沖印照片和投影片、製作設計和圖版、到會服務等）

- (o) 在有需要時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
- (p)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適用於由非牟利機構／工商機構／法定組織主辦或民政處與非牟利機構／工商機構／法定組織合辦，而核准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
- (q) 宣傳該社區重點項目的費用
- (r)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舉辦或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包括籌辦活動、製作娛樂節目、設計和印製宣傳品)的費用
- (s)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費用

註：

- (1)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 (2) 支出限額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減幅度調整。
- (3) 海外考察的開支一般不屬獲准支出項目。